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ST中润　　公告编号：2025-01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5年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累积投票提案需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必须在规定的会议登记日期内履行了完备的会议登记手续方可享有表决权。

（2）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请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委托人亲笔签字）、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单位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参加会议时出示相关证明的原件。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20日、2月21日9:30-16:30。

3、登记地点：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3栋23层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铁明

电 话：0531-81665777

传 真：0531-81665888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6”，投票简称为“中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2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2月2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补选翁占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姜桂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补选汤磊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借款申请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提案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委托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12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力图”）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221,388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95元，2023年3月13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00027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3月12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1,274,198.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7,407,862.63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93,866,335.97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3,262.34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4.84%，募集资金余额为78,673.9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3,262.34	14.84%
合计		89,386.63	13,262.34	14.84%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UT)
产品金额(万元)	1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0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12/1.77/2.11
产品期限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U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UT)
产品金额(万元)	4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0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48/7.06/8.44
产品期限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DT）”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5006DT)
产品金额(万元)	5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0%/2.05%/2.45%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5.60/8.83/10.55
产品期限	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3月24日
起息日	2025年2月21日
到期日	2025年3月2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31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与“财务费用”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案件目前为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为本案件申请执行人

3. 涉案金额为3,000万元及相关利息

4. 案件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时不产生影响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练卫飞追偿案件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一审民事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33045号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人练卫飞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申871号裁定驳回练卫飞的再审申请。公司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受理。

二、案件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由于练卫飞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违规以公司名义对外借款，后相关债权人吴海朗、王沛雁要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经公司、练卫飞分别与吴海朗、王沛雁协商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及（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达成和解。根据和解约定，公司需向吴海朗、王沛雁支付和解款合计12,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022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公司已完成上述2021年12月7日披露的与吴海朗、王沛雁《执行和解协议》约定12,000万元的全部支付义务，同时公司与吴海朗、王沛雁分别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确认书》并由吴海朗、王沛雁委派律师向法院递交执行结案及解封申请书。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原告）及时就上述案件造成的损失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练卫飞（被告）进行追偿。案号分别为：（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诉讼请求如下：

（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9,000万元及利息336,621.01元（利息计算以已经支付的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2月22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目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暂合计90,336,621.01元。原告在庭后向本院提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以本案在开庭时其已支付完毕全部和解款（第二、三笔和解款7,000万元支付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为由，申请重新确认利息计算基数，将其第一项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9,000万元及利息2,404,767.12元[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2倍计算，暂计算至2022年7月28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目之日止]。

（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由原告垫付的执行和解款3,000万元及利息18万元（利息计算以已支付的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的2倍计算，暂计至2022年3月2日），实际利息计至被告还清款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前述案件进展按露情况如下：

2022年1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公司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等法院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练卫飞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全新好支付赔偿款9,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民事判决书（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主要内容如下：

（1）被告练卫飞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全新好支付赔偿款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万元为基数，自2021年12月2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练卫飞不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2）粤0304民初15423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送达《民事裁定书》（2023）粤03民申325号，裁定：驳回练卫飞的再审申请。

2023年11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练卫飞不服生效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申871号裁定：驳回练卫飞的再审申请。

三、案件进展情况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出具（2022）粤0304民初18966号一审民事判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民终33045号二审维持一审判决。被告人练卫飞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03民申871号裁定驳回练卫飞的再审申请。公司已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于2024年12月5日受理。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33258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被执行人目前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新线索，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可予以终结，需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报表影响

本次判决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收回练卫飞的赔偿款及利息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财务报表暂无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304执33258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5-00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凌微”）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4,414.82	63,609.19	32.71
营业利润	9,331.36	4,931.41	89.22
利润总额	9,160.22	5,020.65	82.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49.30	4,977.18	93.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1.04	2,290.60	29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0.25	6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2%	3.53%	增加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8,905.09	242,990.18	2.4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34,244.37	234,138.29	0.05
股 本	24,000.00	24,00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76	9.76	0.0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414.82万元，同比增长32.71%；营业利润9,331.36万元，同比增长89.22%；利润总额9,160.22万元，同比增长82.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649.30万元，同比增长93.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61.04万元，同比增长295.57%。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多款新产品，扩大了市场份额，开拓了多个新的垂直市场，拓宽了营收渠道。随着本年度物联网市场整体需求回暖，大客户出货增加，同时前期开拓的海外市场客户放量出货，促进了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凭借产品的卓越性能与领先技术，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市场份额。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幅32.71%。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且依靠领先的产品和技术去赢得市场。报告期内，继续维持高水平研发投入，研发团队持续壮大，研发投入继续增加，研发费用相比 2023 年度同期增幅27.04%。

财务状况方面，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2.43%，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增长0.05%，主要系利润累积的同时，本报告期公司积极分红及回购股票综合所致。公司资产状况良好、运营稳健。

（二）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1）本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增幅32.71%，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销售渠道、销量大幅增长，公司在传统优势市场继续深耕的同时，在新的应用领域亦有进展。

（2）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幅89.22%，利润总额增幅82.4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93.8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幅295.57%，基本每股收益增幅64.00%。

变动由以下主要原因综合所致：1）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约2.08亿元，且由于公司加强供应链管理，毛利率较上年提高4.78个百分点，带动公司毛利额较去年同期增加约1.31亿元，增幅47.29%；2）本年度公司研发持续投入，积极扩充研发团队规模，推进多个研发项目，故职工薪酬等研发费用增幅明显，同时为积极开拓市场，公司加快布局国际业务版图，在渠道搭建、产品推广等多方面投入大量资源；研发费用、销售费用以及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幅明显。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38号）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4,812,79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579,366.83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0,456.9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27,648,909.8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20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353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对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专户与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监管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次注销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专户用途	账户状态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蓉支行	43050175353600000808	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已注销
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800000087215000006	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存续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08601010888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6,000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已注销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湘江新区支行	943002010134498903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2,400头父系养殖场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车站北路支行	82010100004005059	汉寿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10211000000822	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本次注销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府支行	66210078801700001360	湖南天心种业有限公司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731911475010000	郴州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投建年产60万吨饲料厂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存续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24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131.18万元（含利息收入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账户，“年产18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户银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9010211000000822）专户余额为0，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会同天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9,740.04	125,816.30	42.86
营业利润	50,475.95	38,007.46	32.81
利润总额	50,404.18	37,992.97	3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15.78	32,526.15	29.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045.78	31,189.47	28.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5	1.84	27.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1%	12.48%	增加1.5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432,889.56	355,387.24	21.8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15,206.41	284,612.50	10.75
股 本	17,945.13	12,043.71	4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57	15.86	10.78

注：1.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上年同期数系报告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重新计算所得，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179,740.04万元，同比增长42.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015.78万元，同比增长29.1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045.78万元，同比增长28.40%；基本每股收益2.35元，同比增长27.72%。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432,889.56万元，同比增长21.8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315,206.41万元，同比增长10.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7.57元，同比增长10.78%。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智能制造装备行业发展主线，深入挖掘现有业务板块潜力，充分利用下游行业传统工艺向数码化转型的契机，积极开拓市场，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同时公司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发展，加大研发投入及产品方案的创新迭代，并持续保持行业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实现稳健发展，营业收入持续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释放产能并积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产品产量和销量同比增加，带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2.86%。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均随收入增长而增加，同时本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和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报告期末股本同比大幅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0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